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教财司函〔2017〕64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，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政部、科技部联合印发了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《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

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科教〔2016〕113号）



2017年2月24日